

恒安标准岁优享 2.0 护理保险（互联网）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岁优享 2.0 护理保险（互联网）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岁优享 2.0 护理保险（互联网）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30 年交
最大投保年龄	70 周岁	70 周岁	65 周岁	60 周岁	60 周岁	58 周岁	50 周岁
最小投保年龄	出生满 28 天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年交或其他可约定的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自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或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的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标准（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鉴定），则被保险人符合保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保险合同终止，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符合保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未满 18 周岁，护理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① 被确诊为特定疾病时或确定伤残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② 被确诊为特定疾病时或确定伤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2）若被保险人符合保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已满 18 周岁但未满 62 周岁，护理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① 被确诊为特定疾病时或确定伤残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② 被确诊为特定疾病时或确定伤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的 160%。

（3）若被保险人符合保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已满 62 周岁，护理保险金等于以下三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① 被确诊为特定疾病时或确定伤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 被确诊为特定疾病时或确定伤残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 120%；
- ③ 被确诊为特定疾病时或确定伤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的 120%。

护理保险金责任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二、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1）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保险合同约定的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

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中“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一、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保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二、减少保额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且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先行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每期保险费和保险合同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总期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保单利益演示

案例一

安女士，30 周岁，一直以来都在为未来的老年生活进行规划。考虑到自己年老后潜在的护理需求，以及为了减少家人照护的负担，决定购买一份护理保障。安女士选择为自己投保“恒安标准岁优享 2.0 护理保险（互联网）”，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险费 2,400 元，交费期间 2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99,000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护理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2,400	2,400	3,840	2,400	362
2	32	2,400	4,800	7,680	4,800	871
3	33	2,400	7,200	11,520	7,200	1,534
4	34	2,400	9,600	15,360	9,600	3,869
5	35	2,400	12,000	19,200	12,000	6,353
6	36	2,400	14,400	23,040	14,400	8,993
7	37	2,400	16,800	26,880	16,800	11,798
8	38	2,400	19,200	30,720	19,200	14,489
9	39	2,400	21,600	34,560	21,600	17,290
10	40	2,400	24,000	38,400	24,000	20,201
15	45	2,400	36,000	57,600	36,557	36,557
20	50	2,400	48,000	76,800	56,160	56,160
25	55	0	48,000	76,800	61,942	61,942
30	60	0	48,000	76,800	68,299	68,299
35	65	0	48,000	99,000	75,161	75,161
40	70	0	48,000	99,069	82,558	82,558
45	75	0	48,000	108,426	90,355	90,355
50	80	0	48,000	117,927	98,273	98,273
55	85	0	48,000	126,320	105,266	105,266
60	90	0	48,000	132,667	110,556	110,556
65	95	0	48,000	135,919	113,266	113,266
70	100	0	48,000	134,700	112,250	112,250
75	105	0	48,000	129,387	107,822	107,822
76	106	0	48,000	118,797	98,998	98,998

案例二

恒先生，40 周岁，一直以来都在为未来的老年生活进行规划。考虑到自己年老后潜在的护理需求，以及为了减少家人照护的负担，决定购买一份护理保障。恒先生选择为自己投保“恒安标准岁优享 2.0 护理保险（互联网）”，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险费 2,400 元，交费期间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38,880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护理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2,400	2,400	3,840	2,400	487
2	42	2,400	4,800	7,680	4,800	1,140
3	43	2,400	7,200	11,520	7,200	2,230
4	44	2,400	9,600	15,360	9,600	4,726
5	45	2,400	12,000	19,200	12,000	7,433
6	46	2,400	14,400	23,040	14,400	10,361
7	47	2,400	16,800	26,880	16,800	13,522
8	48	2,400	19,200	30,720	19,200	16,925
9	49	2,400	21,600	34,560	21,600	20,587
10	50	2,400	24,000	38,400	24,521	24,521
15	55	0	24,000	38,400	26,981	26,981
20	60	0	24,000	38,400	29,674	29,674
25	65	0	24,000	39,142	32,618	32,618
30	70	0	24,000	42,964	35,803	35,803
35	75	0	24,000	46,901	39,084	39,084
40	80	0	24,000	50,763	42,302	42,302
45	85	0	24,000	53,735	44,779	44,779
50	90	0	24,000	55,071	45,893	45,893
55	95	0	24,000	54,801	45,667	45,667
60	100	0	24,000	53,199	44,333	44,333
65	105	0	24,000	50,812	42,343	42,343
66	106	0	24,000	46,650	38,875	38,875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90 日。

2、对本产品约定的护理保险金责任的给付以一次为限；对本产品约定的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3、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